

##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及顺延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《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约定以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《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》，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第十八个开放期原定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。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 2023 年 9 月 8 日暂停交易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》，2023 年 9 月 8 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黑色暴雨暂停交易，沪港通下港股通、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，因此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本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全天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，并将本次开放期顺延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（1）投资者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提交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- （2）本基金开放期由 2023 年 9 月 4 日—2023 年 9 月 8 日，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—2023 年 9 月 11 日，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
- （3）相应地，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满 3 个月的最后一日，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
- （4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顺延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

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9 日